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1**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11-13/F, Guoyin Financial Center Building, 2003 Fuzhong Thi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33062921/33062924 传真/Fax (86755) 33377409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25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7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40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十六、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十七、 结论意见.....	49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1）粤卓意字第Y2106556号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等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协议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获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并结合其他客观依据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内容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 / 本公司 / 地铁集团 / 发行人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债券	指	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
本所/卓建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适当情形下亦可指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充分发挥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	指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优质主体企业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机构/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合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441ZA7598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441ZA5631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441A015007 号） 注：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2021 年 1-3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工作日/日	指	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深铁董决【2020】13 号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优质主体企业债的方案，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并同意发行人在上述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选择债券品种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与轨道交通建设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企业营运资金周转等合法合规用途。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如下：

（1）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审查部门要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每期债券发行的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等发行方案，并根据政府部门审批结果、资金市场情况或相关机构意见，适时调整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长决定聘请或调整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长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一系列关于上述发行的金融服务、发行注册公告等法律文件。

2、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0]50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企业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债券申报及发行具体事宜。

2021 年 2 月，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作出的《关于黄力平、唐绍杰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黄力平同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唐绍杰同志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新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黄力平先生，汉族，1968 年 12 月生，江西南昌人，1994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总工办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担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本所认为，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合规，发行人 2020 年董事会决议仍然有效。

（二）国家发改委的注册

发行人取得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38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 40 亿，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机构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有权机构的必须要授权和批准，本次债券尚在国家发改委核发的注册通知同意的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20 年 1 月 1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注册资本	459.4316 亿元
实缴资本	459.431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辛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94,316.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1998年6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1998]73号《关于同意组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98]73号）：同意组建“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本金由市财政注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属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综合利用，今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增加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待工商登记注册后正式生效。

1998年7月15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资本金由市财政注入。该次出资已于2001年7月10日由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2001]第173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10日止，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0亿元。

1998年7月18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署《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证号：深司字N45236）。

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2）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2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号），决定将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划归深圳国资委持有，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年4月7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3）经营范围变更

①2005年3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地铁公司增加广告经营业务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5]65号），同意增加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开发利用与地铁运营相关的广告资源。

②2005年3月24日，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深劳社[2005]27号），同意设立“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深劳社证字10040119号）。③2005年8月17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批复》（深国资委[2005]492号），同意增加“开展地铁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和教育培训业务”。

2005年8月22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注册资本变更

①2008年6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地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4]116号），同意对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2008年8月22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地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深国资委[2008]18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亿元。

2008年8月26日，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29.9亿元。该次验资已于2008年8月26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8]1号），截至2008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亿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人民币29.9亿元。

2008年9月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29.9亿元。

②2010年2月9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79号、[2009]165号文），发行人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亿元和1亿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亿元。

2009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10]第2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9.9亿元变更为32亿元。

③2012年5月18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98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40.13亿元。

该次出资已于2012年5月25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10048号），验证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13亿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投入资本为人民币72.13亿元。

2012年5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2.13亿元。

④2013年11月15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519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7.3935亿元；2014年1月24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36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4765亿元。



该次增资于2014年2月7日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4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国资委作价出资到地铁集团的土地使用权167.87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投入为240亿元。

2014年2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72.13亿元变更为240亿元。

⑤2016年3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72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7.8176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48.8176亿元。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40亿元变更为348.8176亿元。

⑥2016年5月24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89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1.896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40.7136亿元。

2016年5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8.8176亿元变更为440.7136亿元。

⑦2020年10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97号），同意地铁集团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440.713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59.4316亿元。

⑧2021年4月9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30号），同意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6.79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2216亿元，但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2019年年报，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党委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权限进行运作，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26 亿元、209.90 亿元和 208.28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2.63 亿元、116.89 亿元和 111.5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2.49 亿元、116.67 亿元和 111.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5 亿元、125.42 亿和 111.02 亿元。根据本所律师

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为39.08%、35.23%、39.64%和41.55%，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健康。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39,421.54万元、2,131,964.05万元、-1,065,724.90万元和499,608.9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961,749.88万元、-3,479,082.61万元、-3,925,491.43万元和-1,240,637.9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900,520.85万元、1,304,143.16万元、5,259,493.94万元和1,545,394.16万元。由此，发行人经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结合发行人经营范围，其融资持续净融入，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拥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第二条、《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0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获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没有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一）款第1项、《平稳发展通知》第三章第（六）款、《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债券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发债规模的50.00%，符合《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会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债券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平稳发展通知》第三章第（六）款、《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利率水平

根据《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 债务违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 不存在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条例》《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债券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如下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等情形；
- 2、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存在延迟支付本息或违约的事实，或其他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3、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该等中介机构的资格资质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

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为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并签署了《承销协议》，对本次债券承销方面的重要事宜均进行了详细约定，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023）。

国泰君安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06）。

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68）。

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13）。

2、财务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5N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

3、信用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

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为证券市场资信进行评级的机构，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1）。

4、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664158863E），具有为本次发行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1998年7月31日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收资本人民币10亿元，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1年7月10日就该次实缴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深执信验字（2001）第173号），并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核查，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认缴货币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深圳市国资委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展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时的股东货币出资已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资产、资金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董监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辛杰，男，1966年出生，满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黄力平，男，1968年12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总工办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牟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妇联办公室副主任、妇联主任科员、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体改办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 栗淼，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燃气集团石油气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业绩考核处、监督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振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负责人、经理，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胡本雄，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公路设计院室主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专业副总工，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 田钧，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平安集团财务管理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王千华，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孙焰，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南充市纺织职业中学教师、成都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审计处副科级监察员、审计室主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2) 汪玉竹，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翻译、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秘书、党群办副主任、部长、武装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3) 孙焰，女，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南充市纺织职业中学教师、成都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审计处副科级监察员、审计室主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周志成，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深圳市公交城镇巴士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龙岗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众盛实业公司董事长，深圳巴士集团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鹏翔旅游运输公司董事长，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文，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车辆设备部工程师、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总体技术部经理，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室主任，设计管理部经理、项目总体部部长、总工程师室（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安全质量部）主任（部长）、5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设计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黄一格，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衡平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顾问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任财务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雷江松,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香港工程师、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5号线建设分公司聘任高工、副经理。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地铁6号线工程项目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7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李强强,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司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助理、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一部高级主管、副部长、科技园区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只有7名董事,发行人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因监事退休等原因只有3名监事,但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改选出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委派董事、监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能够较好履行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职责。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

-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向出资人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出资人的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东及其关联方未非法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能够独立核算。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5840-02484219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40015530908），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4201532700052510663），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纳税受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政府不对企业的负债和经营行为进行担保或兜底，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直为：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经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如下：

1、于2015年2月13日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注册设立及运营全资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亚的斯亚贝巴轻轨运营和维护管理服务合同》的推进，截至目前，合同工期、质保期已顺利执行完毕，正在积极推动后续技术支持、项目合同收尾工作。上述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2、于2017年10月在以色列设立了联营企业Tevel Metro Ltd.，持股比例30%，负责股东事务管理及技术支持工作。该联营企业的设立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目前仍处于地铁运营筹备期，未正式运营；

3、于越南落地河内吉灵-河东线轻轨项目，是继埃塞俄比亚斯亚贝巴轻轨项目之后正式落地的第2个海外项目，未设立境外机构。该越南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正在履行项目收尾工作。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变更备案日期	经营范围
1998年7月31日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5年8月22日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根据以上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和正常的经营收入，不会受到本级政府财力及政策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营业收入分别为65.49亿元、65.99亿元、54.74亿元和14.02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57.82%、31.44%、26.28%和77.80%；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分别为45.19亿元、140.30亿元、149.43亿元和3.32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39.90%、66.84%、71.74%和18.4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站城一体化开发已经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格证书》，经查询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站城一体化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文）当中规定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申报），生产经营正常，未曾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文）当中规定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所述。

2、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所述。

3、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人员独立性-公司董监高人员”所述。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招投标确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①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3,166.21
应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8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4
应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塘朗城酒店分公司	36.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1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2.29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8.55
应收账款	郑州中建深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8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1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其他流动资产	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1.35
其他应收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807.23

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982.74
应付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5
应付账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3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33.9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0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38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1.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654.77
预收款项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6.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预收账款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
预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1
预收账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3

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代理销售手续费	99.85	245.12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客服网点租金	-	-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3.94
深圳报业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9,359.50	21,696.75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结算手续费	800.95	1,519.07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ACC 运营费	1,127.95	1,346.08

3、关联租赁

最近两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房产	296.51	263.38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112.76	82.31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房产	43.92	41.83
深圳市深圳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产	61.39	114.39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7,856.3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往来及交易情况均是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业



务关联单位交往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财务处理。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公允、决策合法。

（三）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经发行人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与业务关联单位交往暂行规定》等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对于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对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合营企业成立时双方有关协议，明确收入分配。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站城一体化开发及其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未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区域内直接从事以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关联方未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区域内直接从事以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违规占用情况；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权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0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地铁1、2、3、5、6、7、8、9、10、11号线的运营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地铁运营管理机制，负责运营安全、客运服务、票务政策、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配合集团有关部门做好内部保卫、反恐、维稳、人武保卫等综合治理工作	100	100	9,000
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三期、四期轨道建设线路的规划、拆迁、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100	100	9,000
3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含商业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旧城改造等，下同）的前期规划、土地获取、设计管理、招投标组织（保障房除外）、施工管理、安装装修、开发模式研究、市场营销与保障性住房交付等全过程管理工作。保留“保障性住房代建办公室”，为物业开发分公司下属二级部门，负责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开展保障性住房政策争取、租赁管理、保值增值等工作	100	100	9,000
4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河套地区的交通、教育、科研、技术创新等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100	100	20,000
5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上盖物业（含地下空间）管理与经营、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护、维修；地铁多种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	100	100	1,000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市政公用、建筑、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防洪、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广电智能化系统等行业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100	100	6,000
7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为地铁交通提供短期服务、职业培训、管理培训	100	100	2,030
8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100	100	2,362,960
9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业务	100	100	10,000
10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运营管理	100	100	4.59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1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100	100	2,000
12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80	80	150,000
13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从事平南铁路建设、经营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及器材、代办运输、代售车票以及平南铁路沿线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等业务	75	75	22,152
14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商铺、公寓管理，物业管理	51	51	2,000
15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楼、商铺、公寓经营与管理	51	51	5,000
16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市政府投资建设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铁路枢纽场站及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集中持有、管理、经营市政府铁路股权和相关国有资产；负责新建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成为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强有力抓手，打造市铁路发展支撑服务平台，铁路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铁路建设综合开发平台。	100	100	20,000
17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等。	100	100	40.8
18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相关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等。	100	100	61.2
19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和综合利用。	100	100	10,000
20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贸易、采购代理、平台交易等。深铁建材正积极实践探索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以建材贸易为基础、代理交易为先导、交易类服务为核心，质量检测为保障，充分带动交易平台的数字化建设与运营。同时，摸索砂石开采、供应链金融、新型物流等业务模式，将业务延伸至供应链上游、中游及下游，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供应链生态圈。	100	100	100,000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地铁运营所需的运输设备、电器设备、电子通信信号



设备、通用设备、仪表仪器工具器械、专用设备和其他周转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397,457.11万元、14,367,016.58万元、15,389,170.32万元和15,311,646.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3%、33.98%、31.24和30.20%，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各条地铁线路以及地铁配套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460,443.55万元、9,226,865.30万元、12,324,742.73万元和12,740,126.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03%、21.82%、15.02%和25.13%。

（三）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89,538.11万元、187,656.57万元、194,751.36万元和194,904.2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8%、0.44%、0.40%和0.38%。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末，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1.	深房地字第 3000756849 号	福田区深南大道南香蜜湖路西	商业性办公用底、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6,559.51
2.	深房地字第 4000549293 号	南山区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772.1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 0030657 号	南山区平南铁路北侧	二类居住用地	24,882.05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0650 号	南山区平南铁路北侧	教育设施用地	17,907.17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117149 号	南山区平南高速北侧	文体设施用地	42,056.221
6.	深房地字第 6000590396 号	龙岗区横岗街道	居住用地	75,925.52
7.	深房地字第 6000590397 号	龙岗区横岗街道	居住用地	35,279.17
8.	深房地字第 400582602 号	南山区白石三道	商业服务业	54,077.82
9.	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4 号	龙华新区民治街道	商业用地	19,274.16
10.	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7 号	龙华新区民治街	商业用地	20,338.65



		道		
11.	深房地字第 4000492643 号	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居住、商业性办公用地	120,108.09
12.	深房地字第 4000492640 号	地铁前海湾车辆段	居住、商业性办公用地	217,073.84
13.	深房地字第 4000492642 号	前海湾车辆段	保障性住房用地	134,765.62
14.	深房地字第 4000549487 号	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段	居住用地	129,651.06
15.	深房地字第 5000567457 号	宝安区龙华镇	酒店用地	5,536.51
16.	深房地字第 5000567458 号	宝安区龙华镇	商业用地	11,390.36
17.	深房地字第 4000561910 号	塘朗车辆道	居住用地	171,206.04
18.	深房地字第 4000561787 号	塘朗车辆道	小学用地	20,341.35
19.	深房地字第 4000460544 号	南山区深南大道侨城西街交汇处	商业用地	6,315.54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1	受限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825.43
2	受限货币资金-冻结资金	1,073.93
3	授信抵押资产	120.98
合计		2020.34

(六) 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政府性应收款项(万元)	政府性应收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一般而言其他应收款回款时间集中在 1-2 年内。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是需要待相关项目清算或结束后回款。	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预计 2021 年底收回；对佛山市南海区万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预计 2022 年底前收回；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计算情况按时收回。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除上述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是由于市政设计项目设计款、项目预计收益划拨款、保证金及注资款事项等原因所产生，相关款项均为基于经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性款项；上述款项将根据所签署协议在指定时间进行回收，回收风险相对可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形成，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并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涉及资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管理机制，分别由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分层级进行资金管理相关工作；集团下属公司在遵守集团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前提下，统筹自身及下属公司各项资金管理工作，审核各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相关事项，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并定期报送资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集团各成员公司在遵守集团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前提下，依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开展自身各项资金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定期报送资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半年报及年报中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3,916,467.6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	0.96%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345.57	15.39%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	6.47%
1 年以后到期的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5,231,463.50	37.59%
应付债券	4,464,658.61	32.08%
专项债	1,045,000.00	7.51%
合计	13,916,467.68	100.00%

（二）对外担保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分别为 72.50 亿元和 50.26 亿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税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税	2%
6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征收	60%、50%、40%、30%
8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业收入额的 3%计缴	3%
9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计缴	3-15 元/平方米/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本部最近三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2019]11号，城市公交站场的土地使用税为免税，因此，发行人地铁公共设施部分免于缴纳土地使用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第三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税务事项备案通知书》（深福税通[2018]20180911144756780569号），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增值税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简易征收，税率3%，期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4、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29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之初资金不足，已向税务主管分局申请房产税减免，减免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深圳市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下称8号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属于生活服务的范围。

（三）税务违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最近三年未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最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具体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人	决定机关	处罚内容	决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2017]005	未经审批擅自封堵箱涵	2017-03-07
2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处以罚款 2 万元	深福环水罚字 [2019]第 5 号	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水	2019-0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上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的轨道交通项目主要包括 5 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8 号线二期、6 号线支线等共 16 条（段），线路长度合计约 233.66 公里，总投资合计约 2,294.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建地铁线路累计完成投资约 540.73 亿元。在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包括车公庙、前海、岗厦北、大运和黄木岗等交通枢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257.40 亿元，公司已累计完成投资约 114.81 亿元。在建的城际铁路主要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线路长度约 15.20 公里，总投资约 113.17 亿元，公司已完成投资 6.42 亿元。

此外，发行人有 8 号线三期工程、西丽枢纽工程、机场东枢纽工程、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深圳至惠州城际铁路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等多个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城际铁路拟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2,678.48 亿元。

根据发行人声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募投文件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具体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2011 年 4 月，《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6 年）》（即深圳地铁三期工程）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规划包括 6、7、8、9、11 号线共五条线路。



2015年9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深圳市发改委呈报的《关于呈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2011-2016年）〉的请示》，同意对深圳市地铁三期工程进行调整，增加2号线三期、3号线三期（南延、东延）、4号线三期、5号线二期、6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工程和10号线工程等线路。

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7-2022年）》（即深圳地铁四期项目），地铁四期项目包括6号线支线、12号线、13号线、14号线、16号线共5个项目。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2017-2022年）》（即深圳地铁四期调整项目），批复包含3号线四期、6号线支线二期、7号线二期、8号线三期、11号线二期、12号线二期、13号线二期、16号线二期、20号线一期等9个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企业债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票面利率 (当期)	债券品种
1	21深D10	2021-06-15	2022-06-15	1.00	20.00	20.00	2.95	公司债
2	21深铁09	2021-04-21	2026-04-21	5.00	10.00	10.00	3.74	公司债
3	21深铁08	2021-04-21	2024-04-21	3.00	20.00	20.00	3.46	公司债
4	21深铁D7	2021-04-15	2022-04-15	1.00	10.00	10.00	2.98	公司债
5	21深铁06	2021-04-06	2026-04-06	5.00	5.00	5.00	3.80	公司债
6	21深铁05	2021-04-06	2024-04-06	3.00	15.00	15.00	3.55	公司债
7	21深铁D3	2021-03-17	2022-03-17	1.00	20.00	20.00	3.13	公司债
8	21深铁04	2021-03-17	2024-03-17	3.00	10.00	10.00	3.63	公司债



9	21深铁02	2021-03-10	2024-03-10	3.00	20.00	20.00	3.64	公司债
10	21深铁G1	2021-03-02	2024-03-02	3.00	10.00	10.00	3.50	公司债
11	21深地铁债01	2021-01-26	2024-01-26	3.00	20.00	20.00	3.59	企业债
12	21深地铁债02	2021-01-26	2026-01-26	5.00	5.00	5.00	3.80	企业债
13	20深地铁债08	2020-12-16	2023-12-16	3.00	15.00	15.00	3.79	企业债
14	20深铁06	2020-11-06	2023-11-06	3.00	15.00	15.00	3.62	公司债
15	20深铁05	2020-10-20	2023-10-20	3.00	10.00	10.00	3.70	公司债
16	20深铁G4	2020-09-28	2025-09-28	5.00	20.00	20.00	4.08	公司债
17	20深地铁债07	2020-09-21	2023-09-21	3.00	30.00	30.00	3.78	企业债
18	20深地铁债06	2020-09-02	2023-09-02	3.00	10.00	10.00	3.70	企业债
19	20深地铁债05	2020-08-28	2023-08-28	3.00	15.00	15.00	3.60	企业债
20	20深地铁债04	2020-08-11	2023-08-11	3.00	15.00	15.00	3.54	企业债
21	20深地铁债03	2020-07-03	2023-07-03	3.00	30.00	30.00	3.20	企业债
22	20深地铁债02	2020-04-28	2023-04-28	3.00	30.00	30.00	2.39	企业债
23	20深地铁债01	2020-04-28	2027-04-28	7.00	30.00	30.00	3.46	企业债
24	20深铁G2	2020-03-11	2023-03-11	3.00	15.00	15.00	2.90	公司债
25	20深铁01	2020-02-21	2023-02-21	3.00	30.00	30.00	3.05	公司债
26	13鹏地铁债02	2014-01-24	2024-01-24	10.00	30.00	13.50	6.75	企业债
27	13鹏地铁债01	2013-03-25	2023-03-25	10.00	50.00	22.50	5.40	企业债
-	总计	-	-	-	510.00	458.50	-	

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设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



织规范,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上述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指争议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市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17,014.77	一审判决地铁集团不承担责任,原告已上诉,等待二审程序启动。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2.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3.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4.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5. 卓越置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中铁二十五局; 8.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 第三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782.94	一审已判决,地铁集团作为第三人无责任;各方已上诉,待二审程序启动。



3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4770	已开庭，未裁决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1,008	已开庭，未裁决
5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法院	2461（地铁集团反诉1281）	已开庭，未裁决
6	林林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深圳市前海法院	2,879.10	该案于2019年4月3日、6月18日两次开庭审理，2019年9月24日收到一审判决，法院以林林谦不是实际施工人、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已开庭，现等待法院判决。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法院	1,637.80	已于2020年10月30日立案，还未排期开庭。
8	邱雁鸣、深圳市下水径股份合作公司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市龙岗法院	1,485.09	2020年4月一审判决我司不承担责任。二审庭审已结束，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9	深圳市知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法院	1,362.00	一审已二次开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0	深圳市高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2,212.00	2021年4月6日签收一审判决：案涉地铁施工与笋岗干活仓801栋北座房产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经上诉，等待二审程序
11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快捷联通物流公司、深圳市飞力士物流公司、深圳壮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3.58	二审已判决并执行完毕。二审判决深圳快捷联通物流公司对火灾损失承担80%责任，壮辉公司和平南公司共同承担20%赔偿责任。经与壮辉公司协商，已由壮辉公司全额承担20%的赔偿金额，平南公司未承担责任。二审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出再审申请。2020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3711号）驳回二审原告的再审申请。
1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2.29	一审已开庭，2020年1月判决原告支付超付的工程款891,464.34元。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二、四项，原告（反诉被告）向平南铁路公司支付超付的工程款891,464.34元。被告深圳平南铁路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合计					43,178.55	

经核查，以上未决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近期可能产生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罚人	决定机关	处罚内容	决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深交罚决第Z0067760号	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的施工	2017-09-01
2.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处以55万元的罚款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坍塌事故	2018-03
3.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5000元罚款	深交违通第Z0111191号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018-12-19
4.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5000元罚款	深交违通第Z0111192号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018-12-19
5.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5000元罚款	深交违通第Z0111193号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018-12-19



6.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 5000 元 罚款	深交罚决第： Z0122593	未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	2019-01-15
7.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 5000 元 罚款	深交罚决第： Z0122596 号	未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	2019-01-15
8.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处以 5000 元 罚款	深交罚决第： Z0122730 号	未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	2019-01-17
9.	发行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处以 2 万元的 罚款	---	----	2019-02-26

经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均已在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完毕。据此，本所认为，以上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作了概要性审查，并着重审阅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

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与光大证券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债券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已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协议》就发行人的承诺、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及职权，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召集、出席人员、议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相关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四）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无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与本次债券的承销、债权代理、资金监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均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失信情况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统等网站查询，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全部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财务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经签署了《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核查，相关协议及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国办通知》《管理条例》《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债券管理通知》等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柒份，陆份交发行人报相关审批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斌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维光

经办律师（签字）：

龙瑾瑾

签署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